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65 號

聲請人一 王瑞蓉

聲請人二 林長靜

聲請人三 林治國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與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，債務人已喪失收取權，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，於此情形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規定：「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」之裁判見解，實已脫離該條之原立法意旨，抵觸平等原則，構成法官造法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一至三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，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關於本件原因案件，經系爭判決一將該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廢棄發回後，係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一、二之上訴及改對聲請人三為不利之諭知，聲請人一至三乃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等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可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，合先

敘明。
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且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。
- 四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送達聲請人一至三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之裁判違憲審查聲請書，聲請人一至三係轉經最高法院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扣除 6 日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-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六、又同聲請書之另聲請人周紋綉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作成 115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